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97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債 務 人 巫伯任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

代 理 人 曹勗城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葉佐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相 對 人

06 即債權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相 對 人

12 即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8 主 文

19 債務人所提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20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除有必要情形外，其生
21 活程度應受如附表二所示標準之限制。

22 理 由

23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
24 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
25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院不得為前項
26 之認可：…三、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顯低於法
27 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四、
28 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
29 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30 費用之數額。次按下列情形，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一、
31 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加計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

01 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
02 用後之餘額，逾十分之九已用於清償。又法院為認可之裁定
03 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
04 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
05 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前段、同條第2項第3
06 及4款、第64條之1第1款、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7 二、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114年度消債更字第57號裁
08 定開始更生程序。債務人嗣於民國115年1月23日提出財產及
09 收入狀況報告書（下稱報告書）、如附表一所示更生方案，
10 經本院通知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7人以書面確答是否同
11 意該更生方案，因視為同意更生方案之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
12 權人及其所代表之債權額未過半數，故該更生方案未能視為
13 債權人會議可決。是以，應由本院審查是否有消債條例第64
14 條第1項規定，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之情形。

15 三、經查，本件債務人有存款合計新台幣(下同)648元。再者，
16 債務人於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人壽）及南
17 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山人壽）有為要保人之
18 人壽保險，該保險契約解約金合計為5,912元。故債務人依前
19 開有清算價值之財產總計為6,560元(648+5,912=6,560)。另
20 債務人現任職於昇級企業有限公司，經本院前開裁定審認，
21 債務人每月平均薪資為40,535元等情，此有本院114年度消
22 債更字第57號民事裁定、台中商銀彰化分行(223元)、中國
23 信託(0元)、南郭郵局(55元)、玉山銀行彰化分行(59元)、
24 兆豐分行銀行彰化(199元)、國泰世華銀行彰美分行(70
25 元)、第一信用合作社中華分社(38元)、合作金庫南彰化分
26 行(4元)存款交易明細、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
27 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新光人壽114年3月
28 18日保單價值準備金一覽表、南山人壽114年3月27日保單價
29 值準備金一覽表、集中保管有價證券等資料、債務人之稅務
30 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勞保電子閘門查詢明細表、
31 昇級企業有限公司開具之薪資明細等件在卷可稽，堪信為真

01 實。

02 四、次查，債務人現與2名未成年子女居住於彰化縣，依衛生福
03 利部所公告114年度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5,515
04 元，且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以該最低生活費1.
05 2倍核定債務人之必要生活費用，則債務人每月之必要生活
06 費用為18,618元（ $15,515 \times 1.2 = 18,618$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
07 入，下同）。另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規定，以債務人
08 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與配偶各為 $1/2$ ），核定債務
09 人扶養名子女每月之必要生活費用為18,618元（ $18,618 \times 1/2$
10 $\times 2 = 18,618$ ），總計債務人及受扶養之2名子女每月必要生活
11 費用為37,236元（ $18,618 + 18,618 = 37,236$ ）。是以，債務人
12 於所提報告書記載，更生方案履行期間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為
13 37,236元，並未逾越上開規定，應屬合理。

14 五、又債務人每月可處分所得40,535元，扣除必要生活費用37,2
15 36元後，每月剩餘3,299元（ $40,535 - 37,236 = 3,299$ ）可供清
16 償；且債務人前開有清算價值之財產6,560元，列入如附表
17 一所示之更生方案平均清償，每期可增加清償金額為91元
18 （ $6,560 \text{元} / 72 = 91 \text{元}$ ，元以下四捨五入）。總計債務人每月
19 可提出清償之金額為3,390元（ $3,299 + 91 = 3,390$ ）。是以，
20 債務人提如附表一所示更生方案，每月清償金額3,062元，
21 已符合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加計其於更生方案履行
22 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
23 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 $9/10$ （ $3,390 \times 9/10 = 3,051$ ）已用於清
24 償之情形。依首揭規定，堪認債務人已盡力清償。

25 六、另債務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時，有清算價值之財產為6,56
26 0元。又依本院前開民事裁定認定，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年
27 內可處分所得及必要支出分別為1,033,549元、819,648元，
28 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
29 之數額為213,901元。是以，本件如附表一所示更生方案記
30 載之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220,464元，已高於法
31 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及債

01 務人聲請更生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之
02 數額。依首揭規定，本件核無不得裁定認可更生方案之情
03 事。

04 七、從而，債務人所提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雖未能視為債
05 權人會議可決，然經本院審酌債務人有固定收入，並願盡力
06 節省開銷，其就上開收入扣除必要支出之餘額已逾9/10用於
07 清償債務，堪認其確已善盡個人最大努力為清償；且本件核
08 無消債條例第63條、第64條第2項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
09 存在，故應以裁定認可其更生方案。惟為建立債務人開源節
10 流、量入為出之觀念，避免其為奢華、浪費之行為，應限制
11 其生活條件，是依首揭規定，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
12 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除有必要情形外，另為如附表二所
13 示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

14 八、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5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
17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

18 附表一：更生方案

19 股別：論股 案號：114年度司執消債更第97號
債務人：A O 1

壹、更生方案內容				
1. 每期清償金額：3,062元。				
2. 每1月為一期，每期在15日給付。				
3. 自認可裁定確定之翌月起，分6年，共72期清償。				
4. 總清償比例：12.33%。				
5. 債務總金額：1,788,117元。				
6. 清償總金額：220,464元。				
貳、更生清償分配表			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債 權 人	債權金額	債權比例	每期可分配之金額
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 限公司	951,965	53.24%	1,630
2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 限公司	8,704	0.49%	15

(續上頁)

01

3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549	0.59%	18
4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7,057	2.63%	81
5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3,921	3.01%	92
6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017	0.06%	2
7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714,904	39.98%	1,224
總計		1,788,117	100%	3,062

參、補充說明：

- 一、總清償比例計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第三位四捨五入至第二位。
- 二、各債權人每期可分配金額＝每期清償金額×債權比例（元以下四捨五入）。倘依前開計算式致每期清償總額有增、減之情事，則酌情改為無條件進位或捨去，並在1元之範圍內予以增減。
- 三、債權人為金融機構者，債務人得以書面請求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

02

附表二：

03

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一、每月日常生活支出不得逾政府公告當年度債務人戶籍所在縣（市）最低生活標準，並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三、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鐵及航空器，但因公務且由公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四、不得出國遊學或出國旅遊及四星級以上飯店住宿等消費行為。
五、不得從事美容醫療等消費行為。
六、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七、不得購置不動產。
八、除係維持生計之所必需者外，不得購買一萬元以上之動產。
九、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